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○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○○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0,000元。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各徵收費用0,000元；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0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0萬元部分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則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故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用共計為0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珮瑩